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0 年 7 月 21 日 依 110.1.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額、意外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給付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00%。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之失能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且經醫院或醫師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p>◆保險給付的限制：本附約失能、重大燒燙傷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p>	
投保限額	<p>◆各項職業類別/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p> <p>第一類別/2,000 萬元 第二類別/1,500 萬元 第三類別/1,000 萬元 第四類別/500 萬元 第五類別/400 萬元 第六類別/300 萬元</p> <p>◆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00 萬元。 投保年齡未達 15 足歲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 投保年齡達 66 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 600 萬元。</p>	
投保年齡	<p>一、主被保險人：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p> <p>二、配偶：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p> <p>三、子女：23 歲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PA 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使因意外事故所遭受之財物負擔降至最低。 多了一層重大燒燙傷給付之保障，使意外風險的管理更完整。 	
售後服務	◆附加附約：可為本人、配偶及子女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MR)、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AHI)等附加條款，配偶及子女需同時附加(R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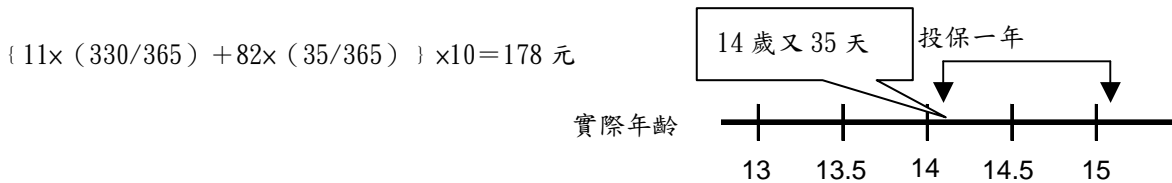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係以年繳方式及職業類別第一等級為例，保險費率如下表：

費率基礎	不含意外身故	含意外身故
每十萬元保額之費率	11 元	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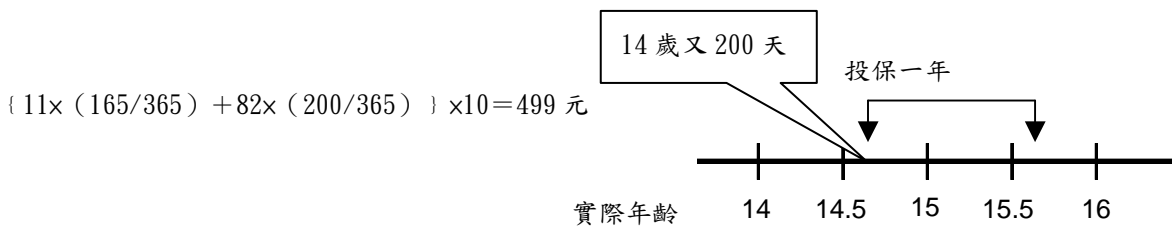
【範例一】 投保年齡為 14 歲，但實際年齡 > 14 足歲

謝小美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35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範例二】 投保年齡為 15 歲，但實際年齡 < 15 足歲

蔡小玲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200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MR)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0 年 7 月 21 日 依 110.1.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危險收費、實支實付、補償醫療費用之損失之醫療保險。																				
保障內容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無理賠之優惠：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保險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本附約保費 40% 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費 40% 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p> <p>三、理賠限制：</p> <p>(一) 倘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份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的 80% 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 申領 MR 需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給付項目：</p> <p>一、醫療費之給付可包括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等費用。</p> <p>二、保險有效期間內，理賠次數不限；但若因同一意外傷害而需分次醫療時，其合併之理賠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 IPA 或 RPA 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p>																				
投保限額	<p>◆最低承保金額：3 萬元。</p> <p>◆最高承保金額：意外身故保險金之 1/10，但不超過 30 萬元。</p> <p>◆主被保險人：3 萬~30 萬。</p> <p>◆主被保險人配偶：3 萬~30 萬。</p> <p>◆主被保險人子女：3 萬~30 萬。</p>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第一類</th> <th>第二類</th> <th>第三類</th> <th>第四類</th> <th>第五類</th> <th>第六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傷害限額 MR</td> <td>30 萬</td> <td>30 萬</td> <td>20 萬</td> <td>20 萬</td> <td>10 萬</td> <td>10 萬</td> </tr> </tbody> </table>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限額 MR	30 萬	30 萬	20 萬	20 萬	10 萬	10 萬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限額 MR	30 萬	30 萬	20 萬	20 萬	10 萬	10 萬															
投保年齡	<p>主被保險人、主被保險人配偶：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p> <p>主被保險人子女：0 歲~23 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p>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p> <p>2. 每次須先附加 AD&D 始可附加 MR；MR 投保金額不可超過 AD&D 保額的十分之一。</p> <p>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p>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p>1. 以極為低廉之保費即可提升意外醫療品質，續保年齡可高達 80 歲。</p> <p>2. 健保未給付之門診、住院、手術及一般護理費用，可以正本收據實支實付。</p> <p>3. 一般醫療險門診不給付，但 MR 門診一樣可申領保險金。</p> <p>4. 連續 3 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保費 40% 折扣優惠。</p>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AHI)

核准文號：83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0 年 7 月 21 日 依 110.1.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按職業危險收費、日額給付之人身傷害醫療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p>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被保險人因上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 1/2 給付，合計給付金額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給付金額為上限。 ※完全骨折:1/2 乘日額。 ※不完全骨折:1/4 乘日額。 ※骨骼龜裂:1/8 乘日額。 ※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p> <p>1.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掌骨、指骨:14 天 3.蹠骨、趾骨: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肋骨:20 天 6.鎖骨:28 天 7.橈骨或尺骨:28 天 8.膝蓋骨:28 天 9.肩胛骨: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頭蓋骨:50 天 13.臂骨:40 天 14.橈骨與尺骨: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脛骨或腓骨: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股骨:50 天 19.脛骨及腓骨:50 天 20.大腿骨頸:60 天</p> <p>二、無理賠之優惠：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本附約保費 40%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費 40%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p> <p>◆承保限制：被保險人須已投保 IPA 或 RPA 始可附加本附加條款。</p>																				
投保限額	<p>◆計畫別: AHI-1：500 元 AHI-2：1,000 元 AHI-3：1,500 元 AHI-4：2,000 元 AHI-5：2,500 元 AHI-6：3,000 元</p>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第一類</th> <th>第二類</th> <th>第三類</th> <th>第四類</th> <th>第五類</th> <th>第六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傷害日額 AHI</td> <td>計畫 6</td> <td>計畫 6</td> <td>計畫 4</td> <td>計畫 4</td> <td>計畫 2</td> <td>計畫 2</td> </tr> </tbody> </table>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日額 AHI	計畫 6	計畫 6	計畫 4	計畫 4	計畫 2	計畫 2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傷害日額 AHI	計畫 6	計畫 6	計畫 4	計畫 4	計畫 2	計畫 2															
承保對象	<p>主被保險人: 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計畫 1~計畫 6。 主被保險人配偶: 70 歲以下，續保至 80 歲，計畫 1~計畫 4。 主被保險人子女: 0 歲~23 足歲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計畫 1~計畫 4。</p>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p>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每次須先附加 AD&D 始可附加 AHI。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p>																				
體檢規定	無。																				
特殊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商品特色	<p>1. 針對意外風險之醫療需求，以低廉保費、提供高額保障。無須正本收據，不與健保相抵觸。 2. 可做為薪資補償，提升醫療品質。 3. 骨折未住院亦可理賠。 4. 連續 3 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 40%保費優惠。</p>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